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張海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2－02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票据和货物存在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的报告，今年以来，银行加强对钢贸商融资监管，一些钢贸商资金链断裂，钢贸业务的危机蔓延至整个上下游企业，对钢贸为主营业务的东方贸易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东方贸易现有钢贸业务涉及总合同金额 21 亿元左右。东方贸易近期经过核查发现部分票据和货物存在风险。

东方贸易根据与钢贸公司签订的 2 份合同（采购合同号：2012081601、2012090301），通过银行向其开具 12 张总计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东方贸易没有收到相关货物。经过核查发现，其中 10 张总金额为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传递过程中丢失，目前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并冻结了上述总金额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另有价值 2000 万元的货物去向不清，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东方贸易根据与钢厂签订的 3 份合同（采购合同号：RGX-120514-02199-NJ、RGX-120608-00686-NL、RGX-120608-01425-NG），通过银行向其开具 11 张总金额为 9840.9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部分汇票和货物去向不清，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目前东方贸易正在对钢贸合同和票据情况进行全力排查，全面评估钢贸合同和货物风险，并积极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会暂时无法预测事件对公司当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态发展，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